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23號

聲請人 正長松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學

相對人 姚孟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九八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在新臺幣叁拾玖萬柒仟捌佰肆拾捌元之範圍內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因假扣押、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準用之。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48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98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）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剩餘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、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28號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1983號提存書、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見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。又相對人亦持前開判決為執行名義

01 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1913
02 號執行程序對上開擔保金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提存所支付602,
03 152元（本院108年度取字第1443號），尚餘擔保金397,848
04 元。上開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復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
05 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
06 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
07 為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
08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